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设备资产价值评估单位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2022-033

采 购 人：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报价人	6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6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7
5 询价文件	7
6 报价文件	8
7 开封公开报价	10
8 询价小组	10
9 评审程序	10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2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2
12 真实性审查	13
13 签署合同	14
14 发票	14
15 其他说明	1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篇 合同条款	19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28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29
（一）报价表	31
（二）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33
（三）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40
（四）同类项目业绩	41
（五）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42
（六）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4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表	44
（八）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6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47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需对所持有的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设备资产价值评估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033）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合格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采购内容：

对采购人所持有的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项目生产设备资产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报价人需为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单位；

2.3 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二份股权或设备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业绩；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报价人获取询价文件的方式：

有意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4、报价：

4.1 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4.3 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4.4 报价包括采购人购买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查勘、资料收集/核实/分析、编写评估报告（含初评/过程修改/正式版）；
（2）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补助、差旅费、保险费等一

切费用；（3）合理利润、成交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5.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5.3 电报、传真、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采购人倡议报价人优先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但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报价人采取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方式的（仅限1人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必须配合做好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不得瞒报、谎报，主动接受身份、行程、粤康码核查、体温测量、填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等防疫措施，必须全程自觉佩戴口罩，报价人确保前往采购人区域的人员无以下情况，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近期无出现发热、干咳、乏力、气喘等呼吸道症状；

（2）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香港、国外，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病例报告的社区）旅居史；

（3）近14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包括核酸检测阳性者、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排查期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香港、国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接触史。

6、兹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7、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黄海燕

电话：0769-22621996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swsyhtglb@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
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合格的报价人条件见第一篇《询价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 在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或权属单位）项目的投标报价或履行本合同等经济活动过程中，未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 3.1 “服务”是指报价人依法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

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 20%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报价人应对询价文件进行保密，仅限于报价人本单位使用，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4.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4.3 开封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4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联系。
- 4.5 从开封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4.6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 询价文件

- 5.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

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 5.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5.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 5.4 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5.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5.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wjt.cn/>）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6 报价文件

- 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密封的报价文件（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用 DVD 或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 6.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报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的报价概不接受。

- 6.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封口位置的封条上应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6.4 开封报价前，由报价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相关代表将对本采购项目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6.5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修改询价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报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6.6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 6.7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 6.8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
- 6.9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6.10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服务及工程要求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或服务、工程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或项目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6.11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 60 日内有效。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

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7 开封公开报价

- 7.1 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财务部门代表。
- 7.2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7.3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4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 7.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 7.3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8 询价小组

- 8.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 8.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评审程序

- 9.1 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9.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9.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签字，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9.6 若报价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对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报价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询价小组认定报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7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7.1 报价人不符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9.7.2 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9.7.3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9.7.4 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9.7.5 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合同条款偏离表》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9.7.6 未实质性满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7.7 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应综合考虑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或服务、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0.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时，询价失败。经批准，询价小组及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当有效报价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的报价人可以退出报价。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1 采购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参与报价的所有报价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11.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1.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

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 11.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12 真实性审查

- 1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2.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2.3 若报价人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

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报价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 签署合同

- 13.1 成交人在自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1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 9.5 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 1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4 发票

- 14.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其他说明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5.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 15.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 15.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5.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

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常平镇石马河流域断面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加快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汇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股比例 14.29%）与北京博力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股比例 85.71%）成立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汇公司），共同开展常平镇笑金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下称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一座渗滤液处理设施，并于当年 5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50m³/日，采用“MNBS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无浓缩液产生。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16889-200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处理设施多年来运行效果一直良好，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为防止渗滤液溢流，保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处理，智汇公司 2019 年在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内实施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采购预处理系统设备 430 万元（成交价），借鉴一期项目的建设、运行经验，继续采用“MNBS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不产生浓缩液，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m³/日，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16889-200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博汇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运营服务，成立至今共承接三个项目：一是 2016 年 5 月承接常平镇笑金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目前还在运营中），该项目运营处理单价为 51 元/立方米，每年处理水量约 28000 立方米，预计年收入 142.8 万元；二是 2017 年 4 月承接长安镇红花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合同到期后结束运营），该项目运营单价为 51 元/立方米，预计年收入 153 万元；三是 2018 年 10 月承接常平镇笑金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目前还在运营中），该项目运营单价为 51 元/立方米，每年处理水量约 60000 立方米，预计年收入 3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博汇公司资产总额 504.77 万元，资产负债 28.07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476.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6.70 万元，归属智汇公司权益为 99.01 万元。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1	垃圾渗滤液与处理设备	1	套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9 月	3,773,563.37
2	末端监控系统	1	套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16,336.65
合计						3,789,900.02

现智汇公司为简化管理流程，全面清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收回项目资产价值，计划将

所持有博汇公司股权及设备资产公开转让交易，需采购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对智汇公司所持有的博汇公司股权及设备资产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项目内容

(一) 评估对象：智汇公司所持有的博汇公司的股权及甲方持有的设备资产价值开展评估工作。

(二) 评估范围：博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的预处理系统及监控系统等生产设备价值。

(三) 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采购人通知的日期为准）。

三、项目要求

(一) 工作内容要求

1、履行评估程序，开展不限于以下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工作：

(1) 资产评估机构拟定资产评估计划，提供采购人或被评估对象（单位）需提供的资料清单，以便采购人或被评估对象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查勘或进驻被评估单位，指导被评估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鉴定，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3)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现场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和评估汇总工作，得出初步的评估结论；

(4) 资产评估机构以初稿形式将有关评估的基本内容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5) 对评估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确认相关数据无误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盖章版原件一式三份及对应电子档。

2、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的有关执业规范，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评估程序，按照委托评估目的、范围、方法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3、全程及时有效地跟进与本项目评估相关的资料收集、评估、协调、出席相关会议等，推进评估进度。

4、必要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就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意见。

(二) 服务单位要求

1、报价人应按照评估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评估报告及其他书面文件。出具的评估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应当符合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报价人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资产评估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实施评估工作。各项评估工作应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报价人在受委托完成有关评估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

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报价人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解除与评估公司的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5、报价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6、报价人应严格对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包括纸质文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信息图片、真实数据等。

（三）工作人员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不低于 2 名（提供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不包括拟转到分支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及已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师；

2、报价人派出的评估人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的资产评估工作经验，具备专门学识与经验，经过适当的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

（四）工期要求

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初评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采购人通知出具报告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及对应电子版，评估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本项目实际应评估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内容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体评估费用包含实地查勘、资料收集/核实/分析、编写评估报告（含初评/过程修改/正式版）、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补助、差旅费、保险费、合理利润、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应该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报价人完成所有评估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因资产有偿转让事宜，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甲方持有的设备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因资产有偿转让事宜，委托乙方对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甲方持有的设备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该公司经济行为计算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范围

1. 评估对象：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甲方持有的设备资产价值。
2. 评估范围：东莞市博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的预处理系统及监控系统等生产设备价值。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年【】月【】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评估目的所需的其他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资产有偿转让过程中，基于公开交易的需要，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报告部分或全部内容提供给交易机构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在交易机构公开发布的交易信息中使用等。
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记录的日期为准。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评估结论失效，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验收

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评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以甲方通知出具报告之日起计，【】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份及对应电子版。

2.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同）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股权评估服务费为【】元（大写人民币【】元），设备资产评估服务费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对应的销项税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评估报告不合法导致的重新评估等原因致使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价税合计为【】元（大写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实地查勘、资料收集/核实/分析、编写评估报告（含初评/过程修改/正式版等）；

（2）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差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规定的行为要求整改。

(2) 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发现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本次评估业务有人员关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评估专业人员。

(3)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评估程序或对评估结论有疑义时，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解释及出具澄清文件，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疑义或质疑不予解释或无法解释清楚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完成该工作内容。

(4) 甲方有权要求查验乙方营业执照、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有关材料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或盖章的方式进行确认。

(2)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甲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的关于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完成后，返还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甲方的资料合法公开为止。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拟定工作计划，按时完成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 如乙方发现其指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业务存在关联的，应当及时主动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更换评估专业人员。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合同义务，不得将该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第八条第1款约定情形外，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举报和投诉的权利：

(1) 乙方存在资质证书造假或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存在资格证书造假等资料造假行为；

(2) 乙方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行业协会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予整改；

(3) 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本次评估业务有人员关联，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该评估专业人员，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

(4) 乙方实际跟进该项目的评估人员与附件3人员名单不符，经甲方书面提出更换评估人员要求后，乙方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的评估人员履历非优于附件3评估人员履历的。

4. 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发现评估报告并非由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的，视为乙方虚假提供评估报告，甲方有权拒收评估报告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保留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举报和投诉的权利。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评估报告内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的，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将依法向乙方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或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实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逾期交付评估报告（包含初评结果与终稿）超过 1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用户需求书

附件 3: 报价文件（含投入本项目资产评估师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资产评估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备资产价值评估单位采购项目

联 系 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报价人：（填写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报价表..... (报价人填写页码)
- (二)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填写页码)
- (三)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填写页码)
- (四) 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填写页码)
- (五)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报价人填写页码)
- (六)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报价人填写页码)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表..... (报价人填写页码)
- (八)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人填写页码)

(一) 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备资产价值评估单位采购项目
不含税报价 (总价)	_____元。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	1. 上述不含税报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查勘、资料收集/核实/分析、编写评估报告（含初评/过程修改/正式版等）； (2) 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差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2. 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项目	不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股权价值评估		
2	设备资产价值评估		
合计			

备注：

1. 此表为报价表之明细表，如果本分项报价明细累计与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本分项报价明细报价。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地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设备资产价值评估单位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2-033）的报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价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询价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和进行合同谈判，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上述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报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 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通过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省级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登记备案公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信息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报价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相关股权或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服务

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资产评估类型 (股权/设备)	合同服务期 截止时间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 (1) 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股权或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服务项目指合同内对应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项服务内容：股权价值评估、生产设备价值评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符合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 (2) 若合同无法反映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或以后、委托方、受托方、服务内容）的，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符合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 (3) 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业绩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2) 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但报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报价。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优于询价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报价人可将反映报价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报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合同要求		响应情况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评估目的		
2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范围		
3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4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5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6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一条	其它		
12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1) 该人员清单表为报价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更换人员，新更换的人员履历（如从事本行业年限）须优于被更换人员履历。

(2) 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可以劳动合同关系年限累计，不限于就职报价单位的经验，但当前必须为报价人职工且现任岗位需为资产评估师的人数不低于2名，均具有3年以上的资产评估工作经验），并提供报价人2022年8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人未提供该人员资料。

(3) 此表格式供参照，报价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和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或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企业类别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和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 （2）此表格式供参照，报价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八）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为全套报价文件的有效、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不可设置密码，用 DVD 或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如用 U 盘储存，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电子文档拷贝后将 U 盘退还报价人。